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吳思宏
電話：02-33436412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914939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業經
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以防檢四字第1091493906A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
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
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
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

承辦人：吳思宏
電話：02-33436412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914939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業經
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以防檢四字第1091493906A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
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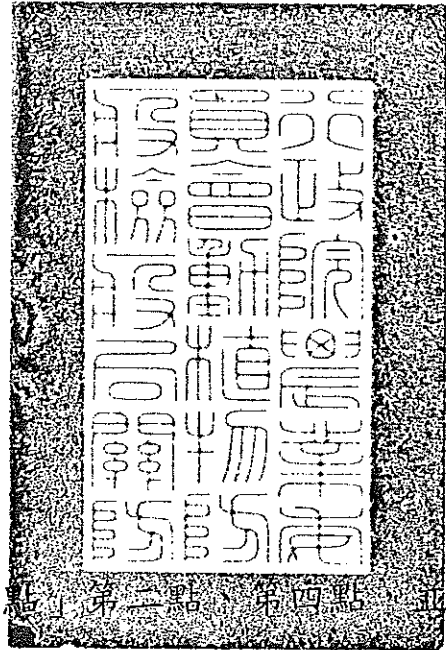
10910660A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91493906A號



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局長杜文珍

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適用本要點之植物產品如下：

(一) 輸出植物產品：

1. 非屬輸入應施檢疫品目者。
2. 經凍結處理溫度低於攝氏負十七點八度以下者。
3. 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者。

(二) 輸入植物產品：

依歷來輸入檢疫結果、產品特性、疫情狀況及其他相關因子計算風險程度後，非屬高風險者。

四、輸出第二點第一款植物產品，其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未抽中案件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得執行臨場檢疫。但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植物產品輸入國檢疫規定要求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處理、燻蒸或其它特殊條件者，應逐批執行臨場檢疫。

輸出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植物產品，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前項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